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4）第139-1号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微股份”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及释义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3年12月12日，海淀国资中心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2014年2月27日，海淀国资中心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

2014 年 7 月 31 日，海淀国资中心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按照原翠微股份公告的重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有关议案。

2、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 2013 年 12 月 13 日，翠微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及北京翠微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翠微股份独立董事王成荣、陈鹤鸣、王斌出具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 2014 年 3 月 2 日，翠微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翠微股份独立董事王成荣、陈鹤鸣、王斌出具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关于资产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作出了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的独立意见。

3) 2014 年 3 月 31 日，翠微股份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及北京翠微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翠微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了表决。

4) 2014 年 7 月 18 日，翠微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根据翠微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翠微股份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依法对翠微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了不予核准的决定。董事会考虑翠微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翠微股份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翠微股份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翠微股份独立董事陈鹤鸣、李飞、王斌出具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翠微股份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 2014 年 8 月 1 日, 翠微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

3、有关政府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14 年 2 月 23 日, 海淀区国资委出具《关于海淀商业企业整合重组当代商城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海国资发[2014]29 号)和《关于海淀商业企业整合重组甘家口大厦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海国资发[2014]30 号), 对标的资产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14 年 8 月 5 日, 海淀区国资委出具《关于海淀商业企业整合重组当代商城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海国资发[2014]101 号)和《关于海淀商业企业整合重组甘家口大厦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海国资发[2014]100 号), 对标的资产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14 年 3 月 21 日, 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4]46 号), 原则同意翠微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4 年 4 月 9 日, 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4]第 52 号), 决定对翠微股份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方式获得甘家口大厦和当代商城 100%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4、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4[1069]号), 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

授权，已具备了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公司与海淀国资中心签署的《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海淀国资中心持有的当代商城 100% 股权和甘家口大厦 100% 股权。

根据提供的当代商城和甘家口大厦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淀国资中心持有的当代商城 100% 股权和甘家口大厦 100% 股权均已过户至翠微股份名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至翠微股份名下手续，翠微股份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三、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翠微股份尚需就本次向交易对方新发行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本次新发行股份上市等事宜；

2、翠微股份尚待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翠微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已完整、合法的过户

至翠微股份名下，翠微股份已取得该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陈 华 律师

张聪晓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年 月 日